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三合盛

股票代码：831418

收购人名称：林建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梁果萍（一致行动人）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二零一九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6
四、收购人资格	7
五、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8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0
五、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对三合盛董事会的调整计划	10
六、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三合盛股票的情况	10
七、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合盛发生的交易情况	10
八、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收购目的	12

二、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三合盛的影响	14
一、本次收购对三合盛的影响和风险	14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第五节公开承诺事项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3
第八节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	24
收购人声明	25
财务顾问声明	26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27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收购人	指	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
被收购人、三合盛、公司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林建雄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梁果萍女士：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为普通职工，并于2004年9月退休；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梁果萍女士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43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梁果萍女士与林建雄先生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梁果萍女士与林建雄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止收购报告书披露日，林建雄先生持有三合盛21.48%股份，一致行动人梁果萍女士持有三合盛1.84%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收购人所兼职的企业

1、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雄
设立日期	2003-01-03
注册资本	1000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13 层 10 号	
经营范围	锅炉的安装、维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程机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钢材、防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期限	2003-01-03 至 2053-01-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460049805	

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为三合盛全资子公司。

2、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公司孝义项目部

公司名称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公司孝义项目部（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林建雄	
成立日期	2001-11-07	
出资总额	3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电建总公司	100%
注册地址	孝义新城府南路（龙山宾馆）	
经营范围	大中型发、输、变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对外承担部分电杆、混凝土构件、加工件及小型工程建设施工房屋维修。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期限	2001-11-07 至 2004-12-30	
企业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7339932225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公司孝义项目部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目前停止经营。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做出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林建雄先生已在山西证券太原并州南路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账号：0164935342。一致行动人梁果萍女士已在山西证券太原并州南路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账号：0027581759。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林建雄先生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地所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梁果萍女士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地所在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林建雄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中，有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公司孝义项目部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距今已满3年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披露财务信息。

¹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公司孝义项目部于2007年3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9月24日，朱锦萍与林建雄签订《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8,243,000股三合盛无限售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0.6元，股份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总额（元）
朱锦萍	林建雄	8,243,000	4,945,800
合计	--	8,243,000	4,945,800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合计	直接持有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合计
数量（股）	5,059,500	433,000	5,492,500	13,302,500	433,000	13,735,500
占总股本的比例（%）	21.48	1.84	23.32	56.49	1.84	58.33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三合盛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4日，朱锦萍与林建雄签订《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锦萍将其持有的三合盛8,243,000股无限售流通

股转让给林建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6 元/股，共计 4,945,800 元。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4,945,800 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林建雄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合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对三合盛董事会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包括签署日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包括股份交割日）的期间。

收购人承诺，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六、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三合盛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最近 6 个月内买卖三合盛股票情况的声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合盛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合盛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关于 24 个月内与三合盛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披露日，三合盛共向林建雄先生借入款项 3159.5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三合盛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合盛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合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

似安排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不适用。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在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林建雄先生将成为三合盛的控股股东，林建雄和梁果萍夫妇成为三合盛共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后续计划

根据《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三合盛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对三合盛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3、对三合盛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对三合盛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

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5、对三合盛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进行调整。

6、对三合盛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三合盛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三合盛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三合盛的影响和风险

1、三合盛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林建雄先生将成为三合盛的控股股东，林建雄和梁果萍夫妇成为三合盛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三合盛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合盛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三合盛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对三合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本身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积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对三合盛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三合盛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三合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披露日，三合盛共向林建雄先生借入款项 3159.5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不存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开展与三合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合盛期间，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

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三合盛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合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合盛的股份且不再担任三合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三合盛和三合盛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合盛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合盛的股份且不再担任三合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三合盛独立性,收购人在《关于保证三合盛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三合盛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三合盛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三合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三合盛的独立运营。

2、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

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利用三合盛的公众公司平台，将三合盛做大做强。”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合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4、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三) 保持三合盛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三合盛独立性，收购人在《关于保证三合盛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三合盛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三合盛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三合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三合盛的独立运营。

2、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利用三合盛的公众公司平台，将三合盛做大做强。”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开展与三合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合盛期间，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三合盛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合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合盛的股份且不再担任三合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三合盛和三合盛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合盛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合盛的股份且不再担任三合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通过本次收购持有的三合盛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三合盛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三合盛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合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合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合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电话：021-68416988-229

传真：021-68416608

项目主办人：师柯、陈妹

联系电话：021-68595102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杏梅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 58 号阳光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7889577

传真：7889677

经办律师：杨成才、张晓民

（三）被收购人律师

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智

住所：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号华润大厦 T4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86351 2715333\4\5\6

传真：+86351 2715337

经办律师：孙智、安燕晨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收购人身份证;
- (2)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不适用);
- (3)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4)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5) 法律意见书;
- (6) 财务顾问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三合盛办公地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1)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2401 室

联系电话: 0351-7030183

传真: 0351-7025895

- (2)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林建雄（签字）：



梁果萍（一致行动人）（签字）：



2019年9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周杏梅

经办律师：杨成才 张成民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9月24日

